

防治腐败

必须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薛静娟

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可防治腐败,保证人民赋予的行政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是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迫切需要,也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但从目前看,我国现行的行政权力监督体系,仍然存在弱监、虚监、漏监等问题。由于缺乏严格科学的行政权力监督体系,导致一些领导干部出现滥用行政权力、贪污受贿、生活作风腐化等违法乱纪行为。因此,应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领导干部严以用权意识。应着力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

构建科学协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健全一个互相制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互相促进的行政权力运行体系,不断增强行政权力监督主体的独立性,使监督客体处于严密的监督之下,是构建科学协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的重要途径。在制度设计上,要充分考虑行政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使行政权力结构本身成为一种自我约束的机制。健全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党政领导干部辞职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行政权力和责任。通过健全巡视制度,全面实行对派驻机构的统一管理,进一步强化监督权,加大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工作监督力度。在政府机关,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协调的原则,把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行政、健全行政监督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政府各级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的行政权力结构,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促使行政权力分解合理科学。构建科学合理的行政权力体制,做到行政权力适当分工制约,避免绝对行政权力,权责相符等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必然趋势。为防止行政权力过分集中,应合理分权,简政放权,把一个部门、一个岗位负责的某项职能或行使的某项行政权力,改为由多个部门、多个岗位、多人交叉负责。另外,尽量减少管理环节和层次,取消不必要的管理

权、审批权、分配权等。

积极推行公开办事制度。办事公开包括政务公开、事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凡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和用权行为,政府都要做到向干部、群众和社会公开。通过推行办事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使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受到广泛监督,有效防止暗箱操作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此外,可通过立法形式,明确规定政府对政务公开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包括政府向公民答复及解释的义务,以及公民个人享有的知情权和咨询权等。

构建健全的监督网络体系。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构建健全的监督网络体系,应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健全党内监督网络体系。包括重大事项报告、个人收入申报、廉政档案、民主评议制度等。二是加大人大监督力度。健全司法、财政、金融、发改等重要部门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强化对政府重要部门的监督;健全对地方政府、部门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年度任务、计划完成情况的监督;健全开展专项视察检查活动制度,保证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三是健全对行政监督的范围。监督范围既包括上级国家行政机关对下级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实行监督,还包括各级行政机关领导人对下级行政管理活动和职能作用发挥情况实行监督。特别要健全对掌管人权、事权、物权部门的监督。四是健全审计监督。审计和纪检监察要形成监督合力,共同担负起对各级领导干部在任期间的经济责任的审计任务。五是扩大民主监督范围。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群众团体、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和优势,构建强有力的监督网络体系。■

(作者单位:中共广西钦州市委党校)

责任编辑/兆丰